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严谨、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 2021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外担保

经核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以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的合同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美元，贷款余额为 85,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41,934.5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27,900 万元（2022 年 1 月签署担保合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实际担保的贷款余额合计 541,934.50 万元，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7.05%。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并延续至 2021 年年末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解决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并累计至2021年末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审阅了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天圆全专审字[2022]000682号），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事项在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范围内进行，该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资金独立、安全，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

2022 年

